

○○○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興辦事業計畫
暨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案場名稱

○○○

(一式八份)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壹、目 錄

審查必要書件		頁碼	書件檢核
一	代辦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及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興辦事業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及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 (1) 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 (2) 農田水利會周邊灌溉排水系統函文 (3) 剖面圖/斷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附 件

參、表 目 錄

肆、圖 目 錄

一、代辦委託書

代辦委託書

_____ 茲委託 _____ 持本委託書
及 _____ 案所需之相關文件向貴府提出申請，如有虛
偽不實及任何紛爭，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委託人

公司負責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設立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代辦公司/代辦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設立/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申請表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受理編號：

申請者							
證明文件 編號或號碼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自然人免填)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發電設施裝置容量 (瓩)							
用地 面積	平方 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區 用地	土地 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坐落	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檢附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一式八份：

- (一) 身分證明文件。
- (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 土地登記 (簿) 謄本 (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 免附) 及地籍圖謄本 (申請變更部分應以斜線標明)
- (四) 該土地上若有建物者, 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改良物登記 (簿) 謄本。
- (五)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 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六) 該土地上若有建物, 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 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格式如附件二)。但申請人為所有權人者, 免附。
- (八)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及位置圖 (印於 A3 紙張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九)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但非屬農業用地者, 免附。
- (十) 經相關機關完成附件三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
- (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規定之書件。

本申請者願遵守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者, 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此

申請者：

(簽章)

三、公司設立登記文件及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一)公司設立登記表及其函文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申請太陽光電興辦事業計畫使用公司專用章授權書

本公司為申請太陽光電興辦事業計畫，授權原應使用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用印之相關申請文件，改用本公司及負責人另一專用章或便章替代，並自本授權書填寫日期為生效日期，經專用章或便章用印之文件，本公司皆無條件同意等同使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用印之效力，特立此一授權書。

此致

臺南市政府

授權公司

公司名稱：○○○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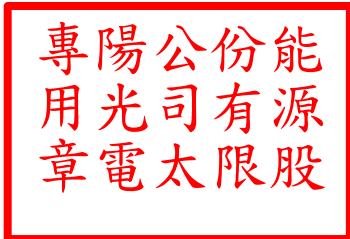
公司統一編號：12345678

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王能源

(公司登記使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專用章或便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興辦事業計畫書

(一)計畫緣起

1. 公司發展再生能源目的
2. 申請變更之緣由
3. 本案場地理優勢
4. 本案場環境及氣候優勢

(二)計畫目的

1. 本計畫預期效益(減碳效益、響應政策等)
2. 本計畫預期目標

(三)計畫構想

1. 基本資料

(1) 本案申請人為○○○○公司，負責人為○○○，相關基本資料如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本案位於臺南市○○區，TWD97 二度分帶座標約介於○○○之間，所在地

段屬於○○○段○○○小段，基地範圍為○○區○○段○○○地號，共○

○筆土地，面積合計○○○平方公尺，屬非都市土地。基地銜接接○○公尺路寬之道路，資料如附圖○。

(2) 土地基本資料表/清冊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變更前使 用地類別	變更後使 用地類別	騰本面積	使用面積	所有權人
1									
2									
合	計								

2. 現況概要

(1) 土地使用現況

1.1 基地(請說明基地位置並輔以地圖，其地圖清楚呈現基地與周邊重要人文及交通相對位置。)

1.2 基地周邊

1.2.2 本案鄰近土地現況(請分別敘述鄰近土地之地類、現狀與用途，並附實際拍攝之照片與表格)。

鄰近土地			
編號	地號	使用地類別	現況說明

--	--	--	--

1.2.2 本案鄰近排水系統與重要人文景觀(說明是否影響排水及周邊一公里內範圍內重要人文景觀或機構設施及是否為災害潛勢區。)

3. 使用計畫

(1) 土地使用計畫

1.1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本案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包含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及維修通道等，土地面積計為○○○平方公尺，占本基地面積之○○○%(詳表)，太陽能模組○○○片，預估規劃裝置容量為○○○瓩(kW)，設備規格如表。

(設備規格應填報之基本內容如表格，倘案件須設置單元變電站或特高壓升壓站應具實填報)

設置容量	總裝置容量為○○○瓩(kW)
太陽光電模組類型	(型號、規格與是否為高效能)
總逆變數器 (Inverter)	(數量與規格)
直/交流箱	(數量與規格)
太陽光電板	1. 模組每片尺寸： 2. 模組建置片數： 3. 模組每片輸出功率： 4. 總裝置容量：(計算公式)

1.2 隔離綠帶或設施

(說明隔離綠帶之劃設，並附表格說明配置比例)

	面積	百分比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隔離綠帶或設施		
總計		

(2) 變更編定計畫

本案位於○○區之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分區屬○○○區，用地編定為○○○用地，面積為○○○平方公尺；變更後之用地編定為○○○用地，面積為○○○平方公尺。

4. 營運管理計畫

(1) 組織架構

(2) 設備管理

(3) 案場環境維護(巡檢、保修與除草等定期清潔計畫，檢附檢修、保養及清潔項目表供查)

(4) 水質監測報告(施工前後應皆定期監測)

(5) 營運維護(案場之監控、保全及營運期間機電設備保修計畫)

5. 工程標準及可行性

(下列為各項要點為審查之基本要件，內容須依據案場實際情況，以文字、照片、圖示、流程表等方式呈現工程之安全性、合理性及穩定性)

(1) 工程項目

- 1.1 主要發電設備
- 1.2 工程施工方法及流程
- 1.3 設備線路安裝與併聯工程

(2) 工程管理

本案工程安全設施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施工前提報施工計畫書且經貴局核定後，始得施工，及在施工階段均依照施工計畫書執行並配合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及設備查驗等。

2.1 施工管理(施工期間之設施放置、進場路線及人車管制措施，檢附施工工期表)

2.2 施工安全標準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3 施工圍籬設置規劃(包括圍籬材質、範圍規劃、工程人員配置等)

(範例)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建、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並於施工範圍內設置圍籬以界定範圍。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告知及勞安事項宣導，並督導施工人員相關安衛缺失並要求改善。

2.4 土地回填(遵循土地管制相關規範及檢附以下填土規劃，對該土地進行土地回填等相關整地規劃，無填報此項視同無土地回填需求)

請於本章節詳細說明欲進行回填之土地現況、回填面積、施作方

式、施作期程、施作範圍及位置略圖(可用地籍圖為底繪製)，並檢附前現場完整照片(三個月內)二張。

6. 景觀規劃：

- (1) 本計畫周邊鄰近區域分布有若干社區聚落(或道路系統)，為降低對周邊景觀衝擊，未來於規劃配置太陽光電設施時，各項發電設施及建築物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將考量相鄰地形地貌予以規劃配置。基地周邊如有特殊自然或人文景觀資源，將配合該景觀特色進行整體規劃，維持當地優良地景風貌，景觀配置及示意圖如下圖 1、圖 2。
- (2) 升壓站：未來太陽能光電設施所需之昇壓站與變電所等較大型電源設施，避免設置於聚落等周邊區域。
- (3) 為防止太陽能面板所產生的眩光效應，太陽能光電模組須採用防眩光材質或其他防眩措施。
- (4) 基地綠化範圍與植栽選擇將考量不妨礙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樹種，並使用複層式植栽配置營造視覺景觀之多樣性，原則上儘量以台灣原生物種及適合當地生存之樹種為主，(請申請業者載明樹種、種植高度、種植間隔、後續維護方式及規劃，含修剪計畫)。
- (5) 案場須依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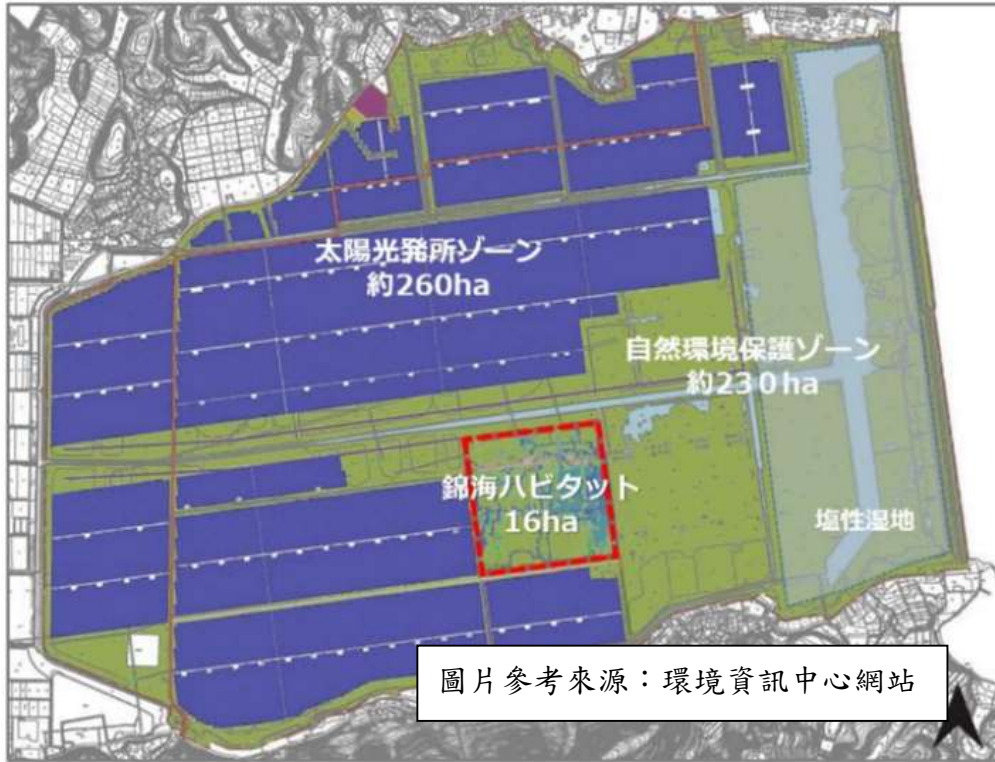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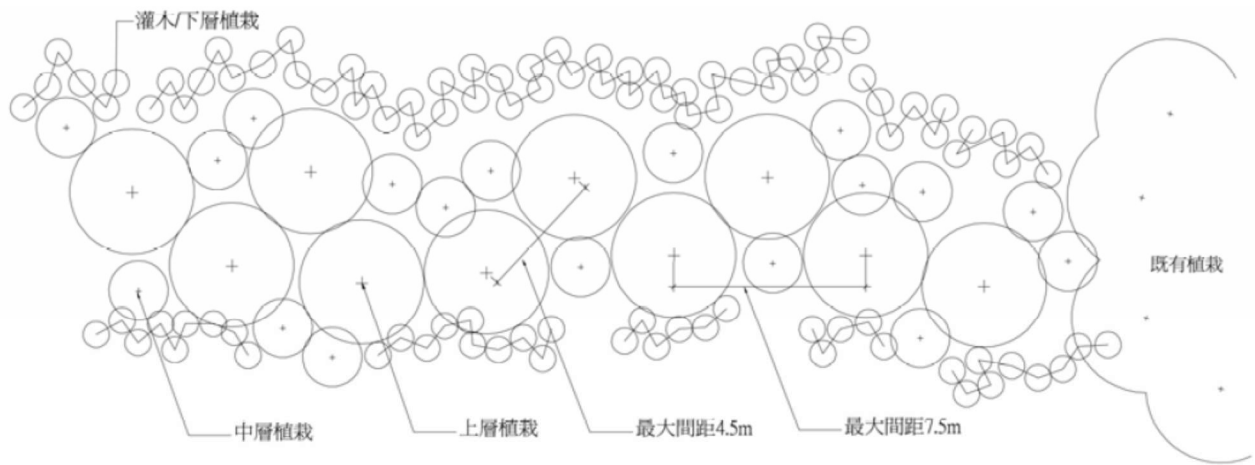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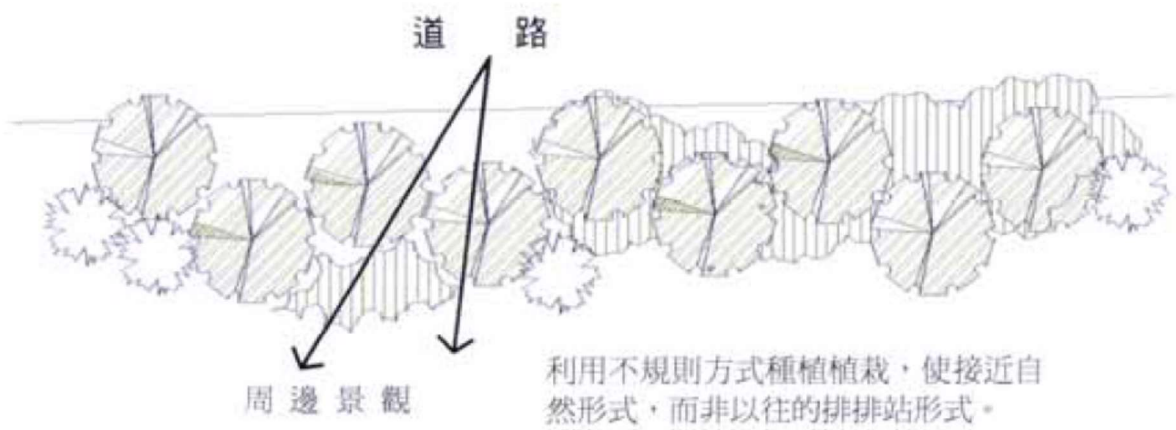


圖 1、申請案場景觀平面配置圖



平面配置圖 Type-1



平面配置圖 Type-2



立面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景觀道路相關設施設計及施工參考手冊

圖 2、綠化植栽景觀示意圖

7. 經濟效益

(1) 經濟收益(售電收益、土地所有權人租金收益、敘明是否帶進地方稅收、地價升值或提升在地就業機會等)

(2) 減碳效益

依經濟部能源局於○○○年○月○日公告 CO2 的排碳係數為○○○kg/度，本案裝置容量○○○kW，參照台電公司提供臺南市日發電量參數，本案每年約可減少○○○噸的 CO2 排放，20 年減碳○○○噸，係數圖及公式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裝置容量} \times \text{每千瓦平均發電量} \times 365 \times 20 \text{ 年} \times \text{○○○kg/度} \\ & = \text{○○○kW} \times \text{○○○小時/天} \times 365 \text{ 天} \times 20 \text{ 年} \times \text{○○○ kg/度} \\ & \doteq \text{○○○噸} \end{aligned}$$

(3) 發電效益

參照台灣電力公司公告○○○年各縣市太陽光電容量因數，臺南市一年每瓦的發電量為○○○度，本案裝置容量○○○，一年可達最佳發電量為○○○度，20 年總發電效益如表(檢附該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表)。

總裝置容量年發電度數	○○○瓦×○○○度=○○○度
20 年總發電量	
○○○年(高效能)躉購費率	

20 年發電收益	
----------	--

8. 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

(申請人應闡述案場設施設置施工期間及後續營運階段對於環境之影響及因應對策，例如施工時噪音空氣污染防制、廢水及廢棄物處理方式、環境調適補償方案等)

(1) 環境影響及污染防制因應對策

1.1 噪音污染與振動防制

1.2 水污染防制(光電模組清潔須以雨水、清水、回收水等無汙染物)

1.3 空氣污染防制

1.4 土石及廢棄物處理

1.5 其他環境與生態因應方案(如地形、水文、地質、土壤、農地、水圳、生態等)

1.6 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機制

(2) 交通運輸措施

(應提供施工期間之動線及示意圖，倘有影響重要交通之虞，請敘述交通安全管制設施及遵照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之事項，倘損毀農路或既成道路需負責恢復原狀)

2.1 施工期間

2.2 營運期間

(3) 危機應變

3.1 災害情形與通報單位(各災害情形及通報單位請依案場實際設置情形填報，例颱風、地震、工安事故等；通報主管機關、警察局、消防隊、供電處、醫院等)

災害情形	通報單位/周邊資源	聯絡電話

3.2 重大災害應變措施(工安及天然災害)

3.3 陳抗事件處理方式

(四) 計畫期程

(敘述計畫期程並附表說明)

* 實際期程依實際申請時間調整

設置流程	預計天數	開始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			
土地變更編定			
申請同意備案			
台電協商與售電契約			
設備施工			
併聯試運轉			
設備登記			

(五) 財務計畫(必要時提供表單說明)

1. 設施設置成本(各項成本分別說明)

2. 營運費用

3. 資金與財務分析

4. 投資報酬分析

五、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應以
色塊或斜線標明)

六、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所有權人簽名、蓋章、填寫日期；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
擬於下列土地設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
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 市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面積	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4. (簽章)		

- 附註：(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影印本以斜線表示。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八、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及位置圖

各圖說以彩色圖示 A3 印製，配置圖以地籍圖套繪，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兩百分之一，並標示單位及比例尺，須臚列計算式包含模組設施面積、走道面積，標示台電引接既設電桿位置及新設自備桿位置，變流器等必要設施面積；隔離設施面積，請以色塊區分，另配電場所請緊鄰設施規劃並納入建置範圍；位置圖可利用 Google MAP 或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或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等工具呈現，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位置須標示並顯示鄰近之道路、街廓、明顯地標等

九、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十、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

(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限一年，逾期須附展延同意公文)